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其所載之建議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委任共同清盤人 及 分擔人會議通告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3樓召開的分擔人（亦即股東）會議（「分擔人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隨函附奉供分擔人於分擔人會議或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分擔人會議，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分擔人會議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分擔人會議的預防措施

因應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COVID-19）的情況，本公司將實施下述預防措施以減低於分擔人會議上感染和傳播 COVID-19 的風險：

- (a) 強制量度體溫；
- (b)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和
- (c) 不派發茶點、食物、飲料和紀念品

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在必要時限制分擔人會議出席人數的權利，以避免過分擠擁，並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以確保分擔人會議出席人士的安全。

分擔人可以考慮通過委託分擔人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分擔人會議行使其投票權利，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親身出席分擔人會議。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2
分擔人會議通告.....	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分擔人會議」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3樓舉行之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或本公司股本不時經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之面額）之股份
「股東」或「分擔人」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9)

執行董事：

陳天堆 (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 KPMG Bermuda
Crown House
4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劍虹
劉瑞源
吳國雄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敬啟者：

**委任共同清盤人
及
分擔人會議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分擔人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委任本公司共同清盤人（「共同清盤人」）及委任審查委員會的可能性。

* 僅供識別

背景

根據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法院提出的命令，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侯柏特先生(Patrick Cowley)和呂綺雯女士以及KPMG Advisory Limited的Charles Thresh先生和Mike Morrison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共同臨時清盤人」）。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的職能是為共同清盤人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和指導，並批准共同清盤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行使若干權力，及批准共同清盤人的薪酬。

分擔人會議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第171(b)節，臨時清盤人須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分擔人會議，以決定是否向法院申請委任清盤人以取代臨時清盤人。會議須於自清盤命令日期起3個月內召開。因此，共同臨時清盤人行使其權力召開分擔人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a) 向法院申請委任共同清盤人。
- b) 委任KPMG Advisory Limited的Charles Thresh先生和Mike Morrison先生以及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侯柏特先生(Patrick Cowley)和呂綺雯女士為共同清盤人。
- c) 向法院申請委任審查委員會與共同清盤人一起行動。
- d) 提名_____（姓名）為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倘上述決議案(c)項不獲得通過，本決議案將不適用）。

擬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3樓召開的分擔人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6頁。有關上述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將於分擔人會議上提呈。

共同臨時清盤人函件

委任代表及其他之安排

隨函附奉分擔人會議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分擔人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果分擔人希望考慮候補提名人作為清盤人，則他們需要在不遲於分擔人會議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將該提名通過電郵(victorycityjpl@kpmg.com)提交給共同臨時清盤人。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分擔人會議上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以及就各重大獨立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侯柏特 (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Charles Thresh

Mike Morr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39)

分擔人會議通告

茲通告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3樓舉行分擔人會議（「分擔人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各決議案均為本公司獨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向法院申請委任共同清盤人。
- b) 委任KPMG Advisory Limited的Charles Thresh先生和Mike Morrison先生以及畢馬威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的侯柏特先生(Patrick Cowley)和呂綺雯女士為共同清盤人。
- c) 向法院申請委任審查委員會與共同清盤人一起行動。
- d) 提名_____（姓名）為審查委員會的成員（倘上述決議案(c)項不獲得通過，本決議案將不適用）。」

為及代表

Victo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侯柏特 (Patrick Cowley)

呂綺雯

Charles Thresh

Mike Morrison

共同臨時清盤人

擔任本公司代理，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分擔人會議通告

註冊辦事處：

C-/ KPMG Bermuda
Crown House
4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HM-08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附註：

-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分擔人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在分擔人會議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受委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書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將視作已撤銷論。
- 6) 倘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有關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排名較優先者所作之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會按照就有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排名次序釐定。
- 7)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分擔人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三）。
- 8) 載有（其中包括）委任共同清盤人詳情之通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天堆先生（行政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劍虹先生、劉瑞源先生及吳國雄先生。